2022年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1.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省内外旅游行业管理及服务人员培训。

（二）负责省内外旅游行业管理及服务人员考试（含导游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承担旅游业从业人员职能鉴定、职业介绍。

（四）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培训部、教务部3个内部机构。

第二部分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主要是增加导游资格等级证书人员档案整理及电子化项目预算。其中，收入总计22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20万元；支出总计220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主要是增加导游资格等级证书人员档案整理及电子化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220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主要是增加导游资格等级证书人员档案整理及电子化项目预算。

三、关于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0元。

四、关于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1. 关于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六、关于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220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220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22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主要是增加导游资格等级证书人员档案整理及电子化项目预算。

八、关于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2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2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主要是增加导游资格等级证书人员档案整理及电子化项目预算。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属于自筹经费事业单位，因此无公开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南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2022年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2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预算安排22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海南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中高级导游等级两项考试考务工作及导游资格等级证书人员档案整理及电子化工作，绩效目标是完成海南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中高级导游等级两项考试考务工作以及等级证书档案电子化相关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